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4,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于2011年0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

5.本次分派所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26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回购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0%			18,000,000		18,000,000	108,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75.00%		18,000,000	108,00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0,000	75.00%		18,000,000	108,00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00%		6,000,000	36,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5.00%		6,000,000	36,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额	120,000,000	100.00%		24,000,000	144,00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4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收益为0.370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A2座东六层

咨询联系人:蒋蕾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384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1-015号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0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咨询联系人:孟中良、巩国生、慕莉荔

咨询电话:0531-82685200 传真:0531-82685201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收到公司2007-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一致行动人许志红先生通知,许志红先生于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5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9,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减持后许志红仍持有公司25,05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比例(%)
许志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5月16日	100	7.64	-
	大宗交易	2011年5月19日	9,000,000	6.87	1.38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	9,000,100	-	1.3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编号:201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03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

咨询联系人:孙福君

咨询电话:0411-86427861

传真电话:0411-86428210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0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6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11年5月26日

四、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于2011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

咨询联系人:张涛、渠磊

咨询电话:0546-7788268 传真电话:0546-7773708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5月23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 040022、B类 040023。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参阅:

1.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部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

咨询联系人:张涛、渠磊

咨询电话:0546-7788268 传真电话:0546-7773708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1年5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贤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期限为壹年的人民币额度贷款、法人股透支帐户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1年5月6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额度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期限为贰年的互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本次作出的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属于执行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决议的行为。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1-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1年5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贤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期限为壹年的人民币额度贷款、法人股透支帐户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是执行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到目前为止,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使用了互保额度16000万元中的7500万元,其中:4500万元将于2011年11月28日到期;3000万元将于2012年5月17日到

期。同时,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13900万元的贷款担保。本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均有披露。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85,000,000元;法定代表人:胡钢;公司的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咨询服务及相关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不含小轿车)经营。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至2010年9月30日,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4627.05万元,负债总额175854.74万元(债中:短期借款87863.64万元,长期借款727.27万元,净资产170422.31万元。或有事项包括:对外担保总额32550万元;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10675万股股权进行质押。该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0886.45万元,利润总额18835.03万元,净利润10338.4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一、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二、银行与债务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

四、逾期利息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相互贷款担保行为。通过对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后,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偿还该笔债务的能力,不会对产生贷款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占公司2010年末净资产的18.70%。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补充协议》,自2011年5月20日起国元证券开始代理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217019)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销售情况请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国元证券网站:

国元证券全国各网点均可作为投资者办理以上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详情请参阅国元证券的相关规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国元证券网站: www.gyzq.com.cn

4.国元证券服务热线:9557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国元证券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民生证券等3家机构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为:161909; 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为:150038)5月20日开始通过各代销渠道进行公开发售,发行期为2011年5月16日至5月27日(详情请查询该基金的基金发售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下列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下列机构自2011年5月20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